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 年訴字第 102001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岸人規字第 1010028762 號令，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郭○○原係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中巡局）秘書室中校專員，因涉足不正當場所，有損機關形象，中巡局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中局人字第 1010001086 號令核定記大過 1 次懲處；又訴願人前於 94 年至 100 年，先後任職第四岸巡總隊情報官及勤指中心主任期間，以其經辦之多起查緝走私香菸案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使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進而詐取檢舉獎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裁定羈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 102 年 3 月 6 日提起公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中巡局查察訴願人前揭詐領檢舉獎金行為，已違反查緝私菸獎金發放核領作業紀律，損害公務員聲譽，遂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中局人字第 1010022088 號令核定記大過 2 次懲處。嗣後岸總局以訴願人於 1 年內記大過 3 次為由，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岸總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岸人規字第 1010028762 號令核定撤職（以下稱撤職處分），並自同年 12 月 4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撤職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署，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撤職處分未依法附記救濟教示，爰本件訴願未罹於救濟期間。

（二）原處分機關岸總局作成撤職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記載法令依據、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不符法定程式，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三）撤職處分及其依據之事實，即訴願人所受一次記大過 2 次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尚於法院審理中，行政機關之懲處應待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後，再為懲罰之評議。撤職處分對訴願人工作權有重大影響，有必要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罰程序，方符對軍人權益之保護。訴願人所涉刑事案件雖經媒體披露，惟是否有須記 2 大過方能彌補且是否有召開獎懲評議會而符合程序正義，尚非無疑。

（四）撤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即訴願人所受一次記大過 2 次懲處，違反平等原則：訴願人主張所涉刑事案件，另有其他軍職人員與訴願人所涉罪名相同，亦經媒體報導批露，何以訴願人因此遭記 2 大過處罰，惟本署未對其他軍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部分為任何懲罰，實有差別待遇之嫌。

（五）請求撤銷撤職處分，待訴願人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為處分。

二、 原處分機關岸總局答辯意旨略謂：

- (一)101 年 12 月 13 日作成之撤職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記載法令依據、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提起之訴願未逾法定救濟期間。
- (二)作成撤職處分前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部分：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甚明。訴願人於 101 年年度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懲罰，有相關評議卷證資料可稽，係客觀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依前揭規定，於作成撤職處分前，即無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 (三)撤職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部分：
1. 依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3 項，軍職人員之行政懲處採刑懲併行為原則。訴願人違反查緝私菸相關獎金發放核領作業紀律，致損公務員聲譽之行為，不因其司法偵審結果未定，而不得同時檢討行政責任。
 2. 審酌訴願人 101 年年度內記滿大過 3 次，符合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應予撤職之要件，即受撤職法律效果羈束，並無行政裁量餘地及比例原則之適用。
- (四)撤職處分違反平等原則部分：訴願人主張其他軍職人員亦涉類案犯罪行為，卻有差別待遇之嫌。惟機關依懲罰法作成懲罰，需審酌過犯動機、手段及是否悔悟等情，並經法定程序作成決議。訴願人概以自身處分影

射他人涉嫌貪污罪亦應受相同處分之詞，未依上開情狀具體論述，爰不予針對各個情節逐一駁斥。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岸總局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岸人規字第 1010028762 號令對訴願人為撤職處分，而訴願人則遲至 102 年 11 月 28 日始提起訴願(岸總局收文日期)，原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訴願期間，惟經查前揭岸總局撤職處分並無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教示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撤職處分於送達訴願人後，距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尚未逾前開規定之 1 年期間，本件訴願應視為於訴願法定期間內所為，爰應予受理。
- 二、按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在一年內記大過三次者軍官撤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查訴願人因涉足不正當場所損及機關形象及違反查緝私菸作業紀律損害公務員聲譽等情事，經中巡局分別核予記大過 1

次及記大過 2 次懲處，而訴願人針對「記大過 2 次懲處」曾提出申訴、再申訴等救濟程序，均遭岸總局及本署予以駁回，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申訴駁回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岸總局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年度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符合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應予撤職之要件，岸總局核定訴願人撤職，並非無據。

四、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法令依據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查本案撤職處分所載僅有「... 主旨：茲核定陸軍中校郭○○1 員撤職如附件...」、「101 年度累計受大過三次行政處分」等內容，並未於處分書中具體載明其法令依據，受處分人無法知悉處分依據，亦未有其他客觀情形可以判斷其處分依據，故本件顯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明確並應記載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

五、再者，依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本案撤職令未明確記載權責長官核定日期，僅於主旨欄書寫「茲核定郭家宏撤職令如附件」，其發文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3 日，附件所載生效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4 日，而岸總局總局長批示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1 日，是本案訴願人撤職核定日期究為何日，不無疑義。末查，岸總局作成撤職處分之過程，僅依據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全盤考量訴願人撤職處分之依據尚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且岸總局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

定，將訴願人累滿 3 大過之日(101 年 12 月 4 日)作為撤職處分之生效日期，惟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並無明文規定訴願人自累滿 3 大過之日起撤職，而係規定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故撤職處分生效日期，應為岸總局權責長官實際核定訴願人撤職之日，本件撤職處分之生效日期，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

六、綜上論結，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撤銷原撤職處分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另為適法之處分。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崇儀

委員 陳世傑

洪甲乙

韓毓傑

姜皇池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2 月 1 8 日

署 長 王 進 旺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